



#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

|   | 类别            | 内容  |
|---|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名称            | 汕头市潮阳区公共农事服务大厅项目验收组织服务采购需求书  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       | 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潮阳区农业科学研究所<br>地址：汕头市潮阳区金浦街道梅花径门咀路口<br>联系电话：0754-86646226<br>联系人：许先勇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       | 汕头市潮阳区公共农事服务大厅项目验收组织服务 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 | 1.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，在法律上、财务上独立，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，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。<br>2. 在广东省网上中介超市登记入库的中介服务机构。<br>3. 具备工程咨询相关资质。<br>4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服<br>务要求 | 1. 项目概况：近年来，随着国家乡村振兴战略的深入实施，潮阳区坚决贯彻落实省委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部署，科学统筹城乡建设   |



发展持续推动城乡品质提升，加快建设宜居美丽潮阳，大力发展农业特色产业是乡村振兴的关键所在，是实施“百千万工程”强镇兴村富民的主题主线。在此背景下，策划建设一个集展示、交流、教育于一体的农业展厅，不仅是对潮阳农业成就的一次集中展现，更是推动潮阳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的一项重大举措。

农业展厅设置于金灶镇特色果品交易中心，位于金灶镇径头村葫芦肚厝旁洋坊，于金灶镇镇政府西侧约 3.5 公里处，与揭阳市仙桥镇相邻距离仙桥高速口约 2 公里，距离金灶高速口约 6 公里，南侧为省道 234 线，区域优势明显。

利用果品交易中心建设汕头市潮阳区公共农事服务大厅，通过汕头市潮阳区公共农事服务大厅的设置和功能配套，尝试市场展销、服务等综合配套的模式，有效带动销售，促进产业发展，并充分整合有效资源，创新升级传统农业发展模式，扎实推进特色农业产业提速发展。

项目实施内容包括：展陈策划设计，视频源及展示，采购及安装展板、弧形展板、异形

|   |             |   |
|---|-------------|---|
|   |             | <p>展柜、装饰树造型、数字沙盘、柱子包造型、墙面做长城板造型，天花刷乳胶漆 1357.98 m<sup>2</sup>、建设天花铝方通造型 84.96 m<sup>2</sup>、墙面刷乳胶漆 774.67 m<sup>2</sup>，原墙体拆除及清运 310.80 m<sup>2</sup>，采购及安装迎宾台、广告机、发光字、装饰展示品、直播间布置，布设无线烟感系统，设计及改造强弱电布置(按布展需求设计)1044.60 m<sup>2</sup>，布设室温控制系统，按需进行配套用房布设、防损监督。</p> <p>2. 服务需求:服务机构需根据业主要求，组织各方参建对项目进行验收。</p> <p>3. 服务内容:为该项目提供项目验收组织服务，服务单位须根据国家 and 地方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政策及相关标准、规范规程的要求，完成验收组织工作。</p>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  |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| <p>1. 公开选取方式: 方案择优选取。</p> <p>2. 报价方式: 报下浮率。</p> <p>3. 计价标准: 按照行业相关计费标准，最终以合同签订为准。</p>   |
| 8 | 服务时间        | 按照合同约定为准。   |
| 9 | 验收          | 协助项目组织验收工作。   |

|    |                 |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0 | 结算方式            |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|
| 11 | 违约责任            | 以合同约定为准  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<br>解决争议方式 | 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。</p>  |
| 13 | 备注              | <p>1.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p> <p>2.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款或者报酬、履行期限、履行地点和方式、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。</p> <p>3. 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p> |